

##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主动减持所致，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刘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建中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将从 9.01%减少至 7.75%。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建中先生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情况的告知函》，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8 日期间，刘燕平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谢建中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6,4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6%。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刘燕平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			
	权益变动 时间	2022 年 1 月 4 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2 年 1 月 4 日	人民币普通股	1,070,000	0.21
	合 计	-	-	<b>1,070,000</b>	<b>0.21</b>

信息披露义务人 基本信息	名称/姓名	谢建中			
	住所	广东省梅州市			
	权益变动 时间	2021年12月20日~2022年1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大宗交易	2021年12月20日 ~2022年1月18日	人民币普通股	5,380,000	1.05
	合计	-	-	<b>5,380,000</b>	<b>1.05</b>

注：1、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5），信息披露义务人刘燕平女士及谢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10.44%被动稀释至9.01%，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合计减持1.26%后，合计变动比例超过1%。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3、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姓名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当时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 例（%）
刘燕平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3,683,660	4.63	22,613,660	4.43
谢建中	无限售条件 股份	22,382,860	4.38	17,002,860	3.33
合计	无限售条件 股份	46,066,520	9.01	39,616,520	7.75

注：1、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主动减持公司股份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涉及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公告中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本次权益变动为主动减持所致，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19日